

证券代码：836928

证券简称：互动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9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6 元。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依据为公司最近一期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2.26%。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6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6,000,000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17,760,000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40个自然日。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

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02,917	61.49%	30,102,917	61.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849,346	38.51%	12,849,346	26.25%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0	12.2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0	12.26%
总计	48,952,263	100%	48,952,263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79,004,886.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30,073.39 元，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 13,566,982.26 元，可用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7,930.22 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7,76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9.92%，占公司净资产的 12.27%，对整体资产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8.82% 增长至 20.89%，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备查文件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互动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